



2019-08-29 10:39

来源：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局

字体：【大中小】

打印

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负责人解读《化工园区

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》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

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

按照国务院安委会重点工作安排，日前，应急管理部组织制定印发了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（以下简称两个导则）。记者就两个导则采访了应急管理部危化监管司负责人。

一、问：制定出台两个导则的背景是什么？

答：近年来，我国化工行业发展势头迅猛，2018年全国化工总产值约占世界的40%，居世界第一位，化学品产量大幅增加，且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各个行业领域，与人民美好生活密切相关。但与此同时，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，特别是今年以来发生了江苏响水“3·21”、山东济南“4·15”、河南三门峡“7·19”三起重特大化工安全事故，给人民生命财产造成重大损失。这些事故暴露出一些化工园区风险排查不彻底、企业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不全面、不深入等突出问题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，深刻吸取事故教训，指导各地和有关企业全面深入排查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，提高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管理水平，应急管理部专门对两个导则的制定工作作出部署，危化监管司组织有关单位、专家深入分析研究形成导则初稿，在广泛征求各地区、各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的基础上，进一步修改完善形成了两个导则。

二、问：出台两个导则要着力解决哪些突出问题？

答：近年来，河北、山东、河南、江苏、四川等地区连续发生重特大化工安全事故，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事故调查发现，部分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管控缺失、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，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外溢是造成事故发生和扩大的重要原因，是亟待解决的突出问题。一是弥补了我国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指导文件的空白。据统计，目前全国共有各类化工园区800多个，而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缺乏系统性的规范指引，部分化工园区缺乏科学规划和合理布局，项目准入把关不严，园区内企业管理水平参差不齐，区域风险叠加的问题突出，发生多米诺效应风险客观存在。二是推进化工园区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。一些地区片面追求经济发展速度，在不具备安全管理条件和能力的情况下，盲目设立化工园区，承接落后、不安全的化工产能，给地区安全发展埋下隐患。导则对化工园区持续提升安全生产水平提出了具体要求。三是指导和帮助危险化学品企业准确识别、科学管控安全风险并持续排查治理隐患。危险化学品生产涉及专业多，工艺复杂多样，

生产条件苛刻，涉及的物料大多易燃易爆、有毒有害，特别是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储存设施能量集中，一旦发生事故、处置不当，极易造成严重后果；目前相当数量的企业风险意识淡薄，安全管理专业化能力严重不足，不会全面识别管控风险、不会全面排查治理隐患。出台导则就是要着力指导企业强化风险辨识、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能力，提升企业安全生产水平。

三、问：两个导则的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答：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的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设立、选址及规划、化工园区内布局、准入和退出、配套功能设施、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和特殊条款等8个方面。其中，为指导各地开展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，专门将8个方面内容分解细化，编制了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检查表》，分别赋予设立、选址及规划、布局、准入和退出、配套功能设施、一体化安全管理及应急救援等不同分值，详细列明了33项排查内容。依据检查表进行评估后，按照得分结果将化工园区划分为A、B、C、D四类安全风险等级，其中A类为高风险，B类为较高风险，C类为一般风险，D类为较低风险，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化工园区采取差异化管理措施，以实现分级分类精准监管，不断提升化工园区安全生产水平。

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是深刻吸取了近年来化工和危险化学品重特大安全事故教训，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，同时借鉴国际化工行业科学的、行之有效的化工过程安全管理方法而制定的，主要内容包括总则、基本要求、排查方式及频次、排查内容、闭环管理和特殊条款等6个方面，坚持全面排查和突出重点相结合，推动企业强化安全管理基础性工作，科学有效排查安全风险、治理隐患，提高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的系统性。为了方便企业使用，专门将6个方面内容细化分解为安全领导能力、安全生产责任制、岗位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、设计管理、试生产管理、装置运行安全管理、作业许可管理、变更管理等14个管理要素，为了方便企业应用，按专业配套制定了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表》。

四、问：两个导则均制定了特殊条款，这些特殊条款主要起什么作用？

答：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的特殊条款主要列明了属于重大安全风险的7种情形，如化工园区规划不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、未明确四至范围或化工园区未经依法认定等，符合这些情形的判定该化工园区为高安全风险等级，是不可接受的风险类型。对于此类化工园区，要责令其限期整改提升，整改完成前将实行项目限批，原则上不得新、改、扩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，有效降低安全风险。

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的特殊条款包括两方面内容，一是依据《化工和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安全隐患判定标准（试行）》（安监总厅管三〔2017〕121号），企业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，必须立即消除，消除前或消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、设备。二是企业存在主要负责人、分管安全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取得安全合格证书、在役化工装置未经具有资质的单位设计且未通过安全设计诊断、外部安全防护距离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、存在重大外溢风险等6种情形的，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应依法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。

特殊条款的每一条都是从事故血的教训中总结而来，从某种意义上讲特殊条款就是“保命条款”，其作用是明确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高压线，丝毫不能触碰，一旦违规就要受到严惩，倒逼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和化工企业加大源头管控力度，增强化工园区和有关企业的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，切实防范遏制安全生产事故，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五、问：两个导则发布后，如何做好贯彻落实相关工作？

答：当前，全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复杂，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密切结合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，进一步增强做好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感紧迫感，按照专题视频会要求，认真做好两个导则的宣传贯彻落实工作，为国庆70周年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。一是全面开展宣传教育培训，指导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熟练掌握有关要求，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评估，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整改，不能立即整改的要立即制定临时管控措施，并对安全隐患治理做到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五落实，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和隐患闭环管理。二是积极推动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对照两个导则要求，完善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落实安全风险排查治理主体责任，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，不断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和水平，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。三是结合化工园区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排查治理情况，按照“一园一策”、“一企一策”原则，采取针对性措施，坚决管控好重大安全风险，及时排查整治安全隐患，推动全国化工危化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，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安全稳定环境。



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面

责任编辑：李静

相关链接

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《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》的通知

网站地图 | 联系我们

主办单位：应急管理部

京ICP备18056520号-2 网站标识码bm34000001

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86号



官方微信



官方微博